

证券代码：839343

证券简称：泰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梁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60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依法合规、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，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，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，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，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行为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，经营中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操作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（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9 年度的合并和公

司利润表，2019 年度的合并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和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财务决算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审议 2020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7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詹镇滔、杨必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6 日